



中國海洋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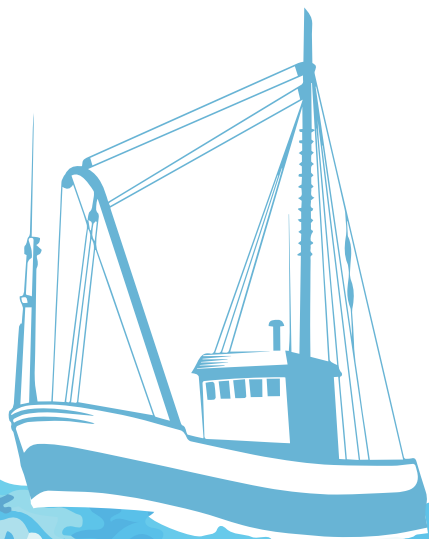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23-202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收益約為港幣**135,644,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139,065,000元**。
- 本集團溢利／(虧損)約為港幣**8,715,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港幣**(8,480,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為港幣**10,469,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港幣**(8,161,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約為港幣**0.17仙**(二零二二年：虧損港幣**(0.14)仙**)。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	135,644	139,06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118,324)	(137,491)
毛利		17,320	1,574
其他收益	3	-	-
其他收入	4	14,966	1,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行政開支		(17,394)	(4,32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892	(1,746)
財務開支		(6,417)	(6,5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	(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15	(8,450)
所得稅開支	5	-	(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8,715	(8,48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68,402)	(21,69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9,687)	(30,17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69	(8,161)
非控股權益	(1,754)	(319)
	8,715	(8,4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933)	(29,852)
非控股權益	(1,754)	(319)
	(59,687)	(30,171)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港幣 0.17 仙	港幣(0.14)仙
— 攤薄	港幣 0.17 仙	港幣(0.14)仙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海洋捕撈。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135,644	139,065
海洋捕撈業務	—	—
收益	135,644	139,065
利息收入	—	—
其他收益	—	—
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135,644	139,065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雜項收入	75	105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42	612
政府補貼收入	1,494	283
豁免應付或然代價	12,855	—
其他收入	14,966	1,000

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二二年：16.5%)。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
— 其他海外所得稅	—	—
	<hr/>	<hr/>
本期間稅項支出	—	30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469	(8,16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083,636,179	6,002,886,94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31,172,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6,023,656,179	6,034,058,94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7.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39,631	594,707	33,532	(1,712,082)	455,788	53,201	508,989
本期間虧損	-	-	-	(8,161)	(8,161)	(319)	(8,48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21,691)	-	(21,691)	-	(21,69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21,691)	(8,161)	(29,852)	(319)	(30,171)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31,500	-	-	-	31,500	-	31,500
	31,500	-	-	-	31,500	-	31,5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71,131	594,707	11,841	(1,720,243)	457,436	52,882	510,31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71,131	594,707	10,984	(1,797,521)	379,301	48,601	427,90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10,469	10,469	(1,754)	8,71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68,402)	-	(68,402)	-	(68,40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68,402)	10,469	(57,933)	(1,754)	(59,687)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71,131	594,707	(57,418)	(1,787,052)	321,368	46,847	368,21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由於COVID-19的持續性爆發，本集團在更新海外政府捕魚許可證方面遇到困難，因為中國官員需要對漁船進行檢查，這是更新捕魚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之一，由於實施旅行限制而無法進行。由於管理層無法估計現有海外捕撈作業重新啟動的所需的時間，管理層開始轉向其他海外漁場。管理層也在積極尋求替代程序來完成捕魚許可證的更新。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減少至約港幣135,644,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約港幣139,065,000元。本集團水產品業務產生約港幣135,644,000元的總收益，而捕魚業務在本集團總收益無貢獻。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專注於水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港幣17,32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港幣1,574,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由1.13%提高至12.77%由於經濟正從COVID-19大流行中復蘇，人們的需求和消費也逐漸恢復到大流行前的水平，因此，集團能夠逐步恢復正常的定價政策。捕魚業務之水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比供應鏈營運高。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商機，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營運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約港幣10,469,000元，而二零二二年為虧損約港幣8,161,000元。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之港幣4,3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7,390,000元，主要由於漁船折舊所致，而該等漁船仍在取得其捕魚許可證以啟動捕撈作業。漁船折舊由上一期間之約港幣60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港幣6,500,000元。為控制行政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及精簡行政程序。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份是員工薪酬和福利；租金；法律和專業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折舊。

前景

儘管與本公司客戶之供應鏈管理業務已較為穩定。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009,157,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6,574,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977,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29,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3,766,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66,000元)，其中人民幣53,766,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266,000元)已被使用。除以上銀行融資，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股份撥付營運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5.7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港幣5,181,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17,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3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0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2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港幣1,4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晴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124,000	1.12%
范國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蔡海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532,857	2.47%

附註：

- 1)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7,76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奕 (L)指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L)	11.9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整個本期間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金孝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